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06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 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公司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拟申请在银行间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短融”，与公司债券、超短融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总体方案**

##### **（一）五矿资本控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4.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 （二）五矿资本控股超短融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的注册通知书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核准后 2 年内分期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

4.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 （三）五矿证券证券公司短融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待偿还证券公司短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五矿证券收到的批复所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批复范围内发行；

3.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用途；

4. 发行方式：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市场利率状况，以招标/簿记建

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 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 91 天（含 91 天）。

## 二、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经营层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发行主体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一五矿资本控股及五矿证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就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

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本次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